附件3

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

公开招标工作方案

根据《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清单》所列重点工作及学校实际，现就公开招标阶段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组

在学校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组，由推进组统筹协调调度此阶段具体工作。

责任领导：副校长 周建华

副校长 徐振军

副校长 袁德忠

组 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处 长 马成武

副组长：后勤与基本建设处 处 长 郭晓光

党政办公室 主 任 董志光

计划财务处 副处长 高晓桦

成 员：审计处 处 长 郭志伟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 长 张笑蕾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副处长 宁德安

党政办公室 副主任 刘学鹏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中心 科 长 马 岩

党政办公室法制科 科 长 周 阳

党政办公室 科 长 王 倩（记录）

计划财务处综合科 科 长 白迎辉（档案）

外协单位：

1.招标代理公司：内容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敏哲

2.ppp咨询公司：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 米学丹

3. 设计单位：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段伟

4.咨询团成员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 院长 安秀梅

中信银行 赤峰分行 行长 晨 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分行 行长 郭 飞

二、具体工作分工

目前，《招标文件》初稿已编制完成，推进组依据国家、自治区关于PPP项目管理有关规定、PPP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完成下面几项工作：

（一）对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查（6月25日之前完成，遇特殊情况顺延）

1.咨询顾问团三家单位对现有的《招标文件》提出修改建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咨询顾问团实施）

2.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提交学校党委会初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

3.将党委会初审的《招标文件》书面征求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主管部门意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党政办配合）

4.汇总研究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将完善后的《招标文件》提交学校党委会最后审议后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

5.将党委会最后审议通过的《招标文件》呈报市政府审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党政办配合）

（二）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此项工作在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启动。需要提前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PPP项目取得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以最终预算评审价作为招标控制价。——（后勤基本建设处落实）

2.确定代表和专家。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组在认真调研，广泛听取咨询公司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次公开招标的2名甲方代表预备名单和5名专家的专业要求及抽取方式（异地抽取还是本地抽取）提出方案，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组集体决议）

3.办理进市公共资源的入场手续。——（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4.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发布招标公告。

（三）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的资本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此项工作由公开招标工作推进组牵头，中信银行赤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配合完成。提前要在配合单位指导下形成考察核实重点内容担纲，考察核实由工作推进组组长带队，工作人员由推进工作组组长提出名单，报请分管校领导、PPP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同意，并提请校长办公会通过。

2.推进组组长工负责将考察情况汇总后向学校党委会汇报。

（四）组织社会资本现场踏勘并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此项工作由推进组组长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报请分管校领导、PPP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同意，并提请校长办公会通过。具体分工：

1. 后勤基建处负责说明工程建设情况（设计单位配合）。

2.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说明土地划拨情况。

3.计划财务处负责说明财务投资边界情况（咨询单位配合）。

4.推进组组长负责将现场踏勘和答疑会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会报告。

此项工作视疫情政策，需要制定应急预案。

（五）开标、评标（计划7月末，遇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抽取5名专家。

2.现场评标。——（评审小组落实）

3.预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代理公司实施）

（六）谈判（计划8月末，遇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1. 成立PPP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文件第十四条“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谈判组成员及数量由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谈判工作组建议在开标前组建成立。谈判组成员建议由单数组成。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各派一名代表，其他成员由我校自行按要求选定专家。（此项工作建议由学校PPP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直接领导，公开招标工作组落实）

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名单及谈判策略确定后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

3.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注明：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4.咨询公司负责根据谈判结果修改《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学校法制办审核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5.市财政局对合同进行财政承受能力审核（计财处落实）

6.市政府对合同文本出具审核意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牵头、党政办配合）

（七）中标结果公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实施）